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 3161—2019

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for printing indust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06 - 01 发布

2019 - 12 - 01 实施

辽 宁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 布
辽 宁 省 生 态 环 境 厅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排放控制要求	3
5 监测要求	5
6 实施与监督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去除率的计算方法	8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印刷业排放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	9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冶焦耐（大连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辽宁省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为、卢一国、黄亮、杨玉东、武剑、刘志云、李红梅、刘畅、师晓帆、陈瑜、宫成云、贾硕、张亦弛、孙云、刘文超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